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2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半年度报告》（A 股）及其摘要、《新华文轩 2024 年中期报告》（H 股）及《新华文轩 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H 股）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新华文轩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新华文轩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的《新华文轩 2024 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 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

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暨关于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新华文轩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以及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关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